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，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，可不提供，联合体投标的，由主办单位出具，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（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（小型）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（小型）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843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36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